附件5：

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

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，根据固党办发关于印发《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法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全体干部职工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**（一）组织领导及保障**

1.成立固原市中级法院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董军任考核组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任成员，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马占明副院长任办公室主任。同时，将本院其他工作人员纳入到考核对象中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2.根据审判执行工作特性，重点宣传普及宪法、国家安全法、合同法、婚姻法、侵权责任法、劳动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环境保护法、刑法、行政诉讼法、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，对照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落实责任庭室和具体普法责任。

3.各部门要根据团队分工，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做好重要时间节点法律法规宣传，及时报送工作信息，总结工作经验，树立先进典型。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做好宣传报道，后勤保障部门做好保障工作。

**（二）具体措施**

1.对全系统工作人员学法情况进行考核。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4次。每季度对学法考勤、学法情况进行单位内部通报，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年度评优选先重要内容；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网上学法用法考试，要求组织有力、有序有效开展，参考率达到100%，合格率达到100%。

2.推行审判公开制度，及时在网上监管平台公开法官信息、审判信息和执行信息。对未及时公开的部门进行内部通报。

3.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开展面向广大市民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对未能及时开展或开展不力的责任人进行单位内部通报。

四、考核要求

本考核办法自2018年4月起实施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法院工作人员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，本办法由固原市中级法院负责解释。